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的函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,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承诺:

- 1、承诺在 2015 年年内(2015 年 7 月 8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)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;
- 2、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,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适时采取多种措施增持公司股票;
- 3、承诺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工作,提升业绩,回报投资者。

截至公告日,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,0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3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 7 月 8 日